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49號

原告 山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如

被告 朱曉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侵占罪之犯罪嫌疑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9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